

关于辽宁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7 号文核准，辽宁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信股份”、“公司”或“发行人”)1,6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 2007 年 3 月 8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荣信股份已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作为荣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或“本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荣信股份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荣信股份系经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2000]268 号文批准，由原鞍山荣信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10 日整体变更设立。注册资本 4,8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鞍山高新区鞍千路 261 号，法定代表人马成家。

公司主要从事节能大功率电力电子设备的设计和制造业务，产品包括：高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SVC)、智能瓦斯排放装置(MABZ)、电力滤波装置(FC)和高压变频装置(HVC)。这些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电力、煤炭、有色金属、电气化铁路等重点耗能行业，在节能降耗，提高电网安全性和稳定性，改善电能质量，提升煤矿安全生产水平，保障矿工生命和矿井财产安全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已经被列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联合编制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6 年度)》。

公司自 1998 年开始承担国家计委批复的“SVC 国家重点工业性试验项目”，是国家计委、国家发改委三项“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专项”实施单位。作为中国最大的 SVC 设计制造商，近三年来国内市场占有率始终保持在 50%以上。公司 SVC 产品不仅全面替代进口，广泛应用于宝钢、鞍钢、武钢、首钢等 100 余家

钢铁企业，兰州铁路局、西安铁路局等电气化铁路牵引站，以及兖州矿业集团、淮南矿务局、海口电业局、包头铝业等煤炭、电力、有色金属行业，还出口到越南、泰国、缅甸等国家，为国际型的工程总包公司提供 SVC 分包业务。

同时，公司是第一部 SVC 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科技部认定的“2005 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认定的 2005 年度和 2006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公司具有全面的可持续的原始创新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已获得“电力电子装置功率变换单元”等 21 项国家专利和“静止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控制系统”等 9 项软件著作权。

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持续稳步增长，其中：2005 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分别比 2003 年增长 170.48%和 337.26%，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39.33%和 63.52%。

（二）公司近三年简要财务数据

根据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德特审报字（2006）第 036 号审计报告和信德财审报字（2007）第 05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总资产	26,092.85	21,711.64	13,078.01	9,817.74
负债总额	11,278.15	10,465.24	6,794.58	4,638.76
少数股东权益	-	97.67	32.92	35.12
股东权益	14,814.70	11,148.73	6,250.51	5,143.86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3,449.37	16,411.46	8,019.33	6,067.52
主营业务利润	13,230.49	8,879.07	4,530.07	2,833.78
营业利润	3,759.50	2,676.01	902.44	572.93
利润总额	5,374.08	3,848.99	1,263.70	942.31
净利润	5,041.27	3,542.88	1,130.63	810.25

3、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资产负债率(期末母公司数)	42.78%	48.07%	50.41%	46.87%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1.05	0.74	0.33	0.2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1.05	0.74	0.31	0.24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4.03%	31.78%	18.09%	15.7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3.97%	31.94%	16.76%	15.71%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元)	0.88	0.60	0.42	-0.17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荣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4,8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1,6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6,400 万股。上述 6,400 万股均为流通股。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 1,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发行情况如下:

1、股票种类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 1,600 万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 3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数量为 1,28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

3、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网下配售向询价对象配售的股票为 320 万股,有效申购总量为 67,600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配售比例为 0.47337278%,超额认购倍数为 211.25 倍。本次发行网上发行 1,280 万股,中签率为 0.1130723271%,超额认购倍数为 884 倍。根据《网下网上发行公告》规定的零股处理原则,本次网下配售零股 196 股由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无余股。

4、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8.90 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34.3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25.54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人2006年度的审计工作已经完成，根据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德财审报字（2007）第05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06年度净利润为5,041.27万元，按发行后总股本6,400万股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0.79元。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计算，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3.92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18.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6、股票锁定期

询价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7、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0,2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588.5083万元。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07年3月2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信德会验[2007]009号《验资报告》。

(二)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做出了以下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左强、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延宁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左强先生、崔京涛女士和厉伟先生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同时作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左强、龙浩、赵殿波、焦东亮、王强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保荐人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5月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 1、发行人的股票已于2007年3月16日公开发行；
- 2、发行人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6,400万元，不少于5,000万元；
-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1,6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5%，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25%；
- 4、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本保荐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人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

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本保荐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中投证券已与发行人签订发行上市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 荐 人：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小阳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国际商会中心 48-50 层

保荐代表人： 王承军、陈宇涛

联系电话： (0755) 82026552

传 真： (0755) 82026568

八、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人认为，荣信股份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投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辽宁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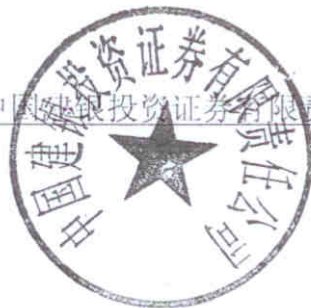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王承军、陈宇涛
王承军 陈宇涛

2007年3月23日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杨小阳

2007年3月23日

保荐人：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3月23日